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523号

## 关于加强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建筑工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节假日期间食品安全，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就中秋、国庆期间做好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监管责任

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设立工地日常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 二、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两节”期间强化对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管理，防范食品采购环节输入风险。并做好施工场地每日清洁消毒全覆盖。二是重点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情况和健康证、厨房卫生环境、原料采购储存、餐具清洁消毒等方面进行检查。并严格要求建筑工地食堂做到亮证经营、单据留

存、原料安全、加工规范、清洗消毒、场所清洁、餐餐留样。

### 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

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为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培训《食品安全法》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推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媒介，宣传夏、秋季食品安全相关注意事项，向工地食堂管理人员普及了夏季食物采买、存储、制作等方面的知识。

###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将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近期的重点工作来抓，针对日常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好分析、排查、预防食品安全工作。

（二）强化舆情监测。中秋、国庆期间是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高发时段，各有关的单位要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举报的、媒体披露的食品安全问题要高度重视，做到举一反三、快速处置，加大查办效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值班值守。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最大限度降低危害，严防事态蔓延升。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7日